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取得上述审议批准、审核通过及获准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留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亿纬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 6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为 142,608,14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7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8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b>	<b>20</b>
一、发行对象基本概述.....	2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9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34</b>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4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5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3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b>	<b>44</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46
<b>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b>	<b>47</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7
二、经营风险 .....	48
三、政策风险 .....	49
四、其他风险 .....	49
<b>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51</b>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	5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53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	55
<b>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b>	<b>60</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6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	60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亿纬控股	指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亿纬动力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金珑新能源	指	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锂原电池	指	按不可以充电设计的，以金属锂为负极的电池，包括锂/亚硫酸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性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	指	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存储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指	主要以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电池产品
三元电池	指	以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为正极材料的电池产品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动力储能电池	指	用于储能市场和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指	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蓝牙音箱、电子雾化器、电动工具、平衡车等消费类产品的锂离子电池
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为专注于锂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研究机构
股东大会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 Ener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300014.SZ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上市时间：200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888,460,679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邮政编码：516006

电话号码：0752-5751928

传真号码：0752-2606033

公司网址：<http://www.evebattery.com>

电子邮箱：[ir@evebattery.com](mailto:ir@evebattery.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高质量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对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将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气候问题，给人类社会带来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已逐渐成为全球共识，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提出碳中和目标及相应措施。2020年9月，我国提出“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实现“双碳”目标是我国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 （1）汽车电动化势不可挡，带动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交通运输业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新能源汽车是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在碳中和浪潮下，汽车电动化进程提速。根据EV 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70万辆，同比增长102.4%，其中中国市场销量达到354.8万辆，同比增长160.1%。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150%。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极大带动了动力电池市场的增长，动力电池正式迈入“TWh”时代。根据EV 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371GWh，同比增加134.7%。根据高工锂电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1,100GWh，正式迈入TWh时代，未来动力电池将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2）储能是实现碳中和、能源结构转型的必然选择，储能电池迎来爆发式增长**

储能是我国实现碳中和、能源结构转型的必然选择。从发电侧来看，在碳中和目标的驱使下，我国风、光发电新增装机大幅提高，需要借助储能装置提高发电端的供给质量。从电网侧来看，全国统一的电网系统存在供需错配以及新能源发电不稳定的问题，催生电力调峰、系统调频的需求，需要借助储能调节电网的出力和频率，提高供电稳定性。从用户侧来看，5G 基站与数据中心（IDC）的建设周期逐渐开启，伴随着户外活动、应急储备等需求而出现的便携式储能设备出货量也将持续增加。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预测，理想场景下的 2024 年和 2025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32.7GW 和 55.9GW，锂离子电池作为最主要的电化学储能技术，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依托领先技术水平，加快优质产能建设，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是动力电池市场重要参与者之一，产品品质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面对行业总量确定性扩大、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缓解产能压力，满足较为紧迫的客户交付需求，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助力公司进一步实现跨越式发展。

## **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营运资金需求旺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储能市场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面对强劲的市场需求，公司充分把握历史机遇，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加快产能建设，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402,206.13 万元提升至 832,103.45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迅速增加。

同时，公司销售规模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从 641,164.16 万元增至 1,689,980.41 万元；归母净利润从 152,200.81 万元增至 290,579.29 万元。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了实现打造全球锂电池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建设优质产能，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全方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的总负债规模从858,278.91万元增长至2,414,615.92万元，增长了约1.81倍。

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确保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适时实现技术积累向实践成果转换、并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是公司深化业务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号召，也顺应了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

##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抓住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阶段性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蓬勃发展，直接带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根据我国工信部公布数据，2021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总产量达到了324GWh，同比增长106%。其中，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的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220GWh，同比增长165%；储能型锂离子电池产量达到32GWh，同比增长146%；锂电全行业总产值突破6,000亿元。

公司依靠在行业内的长期耕耘形成了先进的锂电池生产技术和优势，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信任与青睐，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

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探索锂电池行业

前沿技术，并为高端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公司开发的磷酸铁锂电池广泛应用于商用车、电动船、通信储能、电力储能领域；公司在三元电池领域不断突破，在国内率先布局 46 系列等三元高比能大圆柱电池产品，覆盖 BEV 和 PHEV 车用市场要求，并获得国内外一流车用客户认可。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达成重要合作，目前规划的动力电池产能系根据未来实际市场需求而决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成为戴姆勒等国内和国际多家一线车企的长期供货伙伴，能够迅速捕捉到下游企业的生产需求，通过不断投资建设优质产能，及时满足交付需求，巩固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储能领域，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电信运营商及国内外通讯设施龙头企业在通信储能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成为了 Powin Energy、河南电网、江苏电网等电网侧配套服务的指定供应商，并在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细分领域积累了一批知名品牌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

在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公司亟需通过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阶段性满足市场和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通过扩大优质产能，巩固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变革中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打造最具创造力的锂电池龙头企业，为人类可持续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发展愿景。

## **2、推动锂电池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新能源产业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与传统燃油车以及抽水储能相比，目前新能源汽车和锂离子电池储能的成本仍相对较高，是制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以及锂离子电池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的重要瓶颈。

公司拥有软包三元电池、方形三元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大圆柱电池等多条技术路线，致力成为全球具有鲜明特色的锂电池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阶段性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的行业地位。

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致力于提升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性能、降低电池单位成本，加快新材料、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动锂电池全产业创新发展，加速油电平价时代和新型储能技术全面商业化应用时代的到来，实现新能

源车替代燃油车的全面电动化，促进新能源产业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现已成为全球锂电池产品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物联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锂电池产品和服务。

在“新能源时代，奋发有为”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围绕消费、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业务，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特色鲜明的产品和技术。以锂原电池为起点，逐渐形成了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全面产品谱系，产品涵盖了圆柱、方形、软包等产品结构和三元、磷酸铁锂等技术路线，全面覆盖消费、动力储能等应用市场，在电动工具和电动两轮车、乘用车和商用车、通信储能和电力储能等市场均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综合发展战略使得公司实现了研发投入向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成果向市场份额转化、市场份额向研发投入转化的良性循环，形成了具有鲜明公司特色的技术升级路径，提高了公司技术探索的主动性和技术积淀的深厚程度，从而提升了公司长期发展的增长性和稳定性。

随着全球对“双碳”目标的共识以及全面行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锂电池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一方面，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顺势而为，高效推进公司以“做世界最好的锂电池”为核心的综合发展战略，提升公司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实现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优质产能的扩大，是推动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向优质产品转化的必要举措，另一方面，本次募投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完善产品谱系，阶段性满足客户对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达成“消费类锂电池全球领先，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进入全球第一阵营”的战略目标、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纬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 6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

进行调整。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为 142,608,14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亿纬控股	47,536,048	300,000.00
2	刘金成	31,690,698	200,000.00
3	骆锦红	63,381,398	400,000.00
合计		<b>142,608,144</b>	<b>900,000.00</b>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储能 锂离子电 池产能建 设项目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37,456.12	340,000.00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12,683.00	2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b>1,150,139.12</b>	<b>90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纬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亿纬控股持有公司 607,407,91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99%，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659,434 股和 19,106,58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 和 1.01%，并共同通过亿纬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407,917 股，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亿纬控股持有公司 32.08%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9% 和 4.04% 的股份，并共同通过亿纬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943,965 股，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概述

本次发行对象为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骆锦红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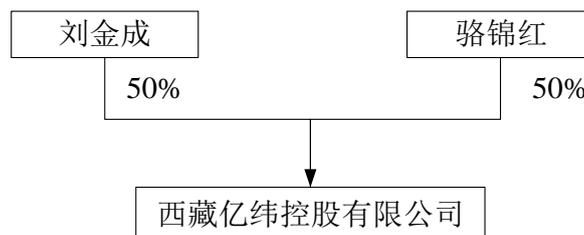
#### （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锦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世邦湿地公园一期别墅 19 栋 7 号 V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47084919Q

#####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亿纬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亿纬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最近三年亿纬控股的主要业务为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

####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亿纬控股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779,616.89	营业收入	1,684,521.59
所有者权益	2,092,237.27	净利润	349,166.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亿纬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亿纬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亿纬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向亿纬控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发行行为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亿纬控股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8、认购资金来源

亿纬控股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9、关于亿纬控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纬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夫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亿纬控股持有公司 607,407,91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99%，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659,434 股和 19,106,58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 和 1.01%，并共同通过亿纬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407,917 股，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4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发行对象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二）刘金成

####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金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640922****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	2015年6月2日-至今	理事长	是，亿纬控股100%持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湖北亿鼎金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全资子公司金珑新能源100%持股公司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刘金成、骆锦红控制的公司（惠州德昱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持股35%，亿纬锂能持股19%，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持6%）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至今	董事	是，亿纬锂能参股子公司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至今	非执行董事	是，亿纬锂能和刘金成参股子公司
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2019年8月12日-至今	董事	是，刘金成持股100%的公司

## 3、发行对象所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夫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关系
1	亿纬控股	1,000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	刘金成、骆锦红各持股 50%；骆锦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金珑新能源	5,000	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供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运经营，冷链物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亿纬控股控制的子公司（100%）；骆锦红担任执行董事
3	湖北亿鼎金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及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充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及维修；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普通货运	金珑新能源控制的子公司（100%）；刘金成担任执行董事
4	四川亿鼎金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充电设备的设计、销售；汽车租赁；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冷链物流服务	金珑新能源控制的子公司（100%）
5	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	500	创意产品的设计、研发、推广策划与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上门安装、销售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货运经营；冷链物流服务；汽车维修服务	金珑新能源控制的子公司（100%）
6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亿纬控股控制的子公司（100%）；骆锦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惠州德昱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87.5% 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	550	化学电源新体系研发，电化学应用相关离子交换膜、催化剂、膜电极的研发，新能源人工智能、新能源大数据应用、电力推进系统、电控系统的研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咨询	亿纬控股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100%）；刘金成担任理事长

9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5,000	新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金成、骆锦红控制的公司（惠州德昱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持股 35%，亿纬锂能持股 19%，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持股 6%）；刘金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骆锦红担任监事
10	惠州亿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材料分析仪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射频芯片技术开发与销售，天线设计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亿纬控股控制的子公司（100%）
11	青海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选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亿纬控股控制的子公司（60%）；骆锦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531.0667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施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二手车经销；五金产品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	亿纬控股持股 84.0598%，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持股 9.34%；骆锦红担任执行董事
13	西藏德昱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创业投资管理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1% 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骆锦红、刘金成合计持 99%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14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亿纬控股控制的子公司（100%）；骆锦红担任执行董事
15	荆门卓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	亿纬控股控制的子公司（100%）；骆锦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10 美元	投资管理	刘金成 100% 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Ewai Asia Co., Limited (亿威亚洲有限公司)	500 万港元	锂电池原材料的贸易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00%)

####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刘金成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刘金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刘金成先生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发行行为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刘金成先生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7、认购资金来源

刘金成先生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

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8、关于刘金成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关于刘金成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参见本节“一、发行对象基本概述”之“（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之“9、关于亿纬控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 （三）骆锦红

#### 1、基本信息

姓名	骆锦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0119671227****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亿纬控股	2003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经理	是，持有亿纬控股 50% 股权
金珑新能源	2017年9月13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 100% 持股公司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亿纬控股100%持股公司
青海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亿纬控股持股60%的子公司
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持股84.0598%的子公司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今	执行董事	是，亿纬控股100%持股公司
荆门卓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亿纬控股100%持股公司
中硒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至今	董事	是，亿纬控股持股49%的子公司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至今	监事	是，刘金成、骆锦红控制的公司（惠州德昱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持股35%，亿纬锂能持股19%，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持6%）

### 3、发行对象所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对外投资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对象基本概述”之“（二）刘金成”之“3、发行对象所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 4、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骆锦红女士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骆锦红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向骆锦红女士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发行行为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骆

锦红女士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7、认购资金来源**

骆锦红女士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8、关于骆锦红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关于骆锦红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参见本节“一、发行对象基本概述”之“（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之“9、关于亿纬控股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二：刘金成

乙方三：骆锦红

（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以下合称“乙方”，乙方以下或称为“认购

人”)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各方”。

签订时间：2022年6月7日

##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6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 (三)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和数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

理，即发行数量为 142,608,14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认购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47,536,048	300,000.00
2	刘金成	31,690,698	200,000.00
3	骆锦红	63,381,398	400,000.00
合计		<b>142,608,144</b>	<b>900,000.00</b>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前款确定的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支付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及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发

行人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构成违约；

(2)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

(3) 如本次发行有关部门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款的 1%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或未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二、乙方三签字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认购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获得认购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储能 锂离子电 池产能建 设项目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37,456.12	340,000.00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12,683.00	2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b>1,150,139.12</b>	<b>90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建设项目

##### 1、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实施，总投资金额 437,456.1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拟在湖北省荆门市建设 46 系列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GWh 46 系列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

## **(2)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GWh 46 系列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3)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

## **2、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实施，总投资金额 412,683.00 万元。本项目拟在湖北省荆门市建设方形磷酸铁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GWh 方形磷酸铁锂电池产能。

### **(2)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GWh 方形磷酸铁锂电池产能，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3)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紧抓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阶段性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于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全球发达国家加快推进碳中和、新兴市场国家陆续加入碳中和的趋势下，各国推出多项新能源政策，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发展的必需产品，在能源结构转型中处于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

在政策拉动和终端市场需求增长的双重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极大带动了动力电池市场的增长，动力电池正式迈入“TWh”时代。根据 EV 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 371GWH，同比增加 134.7%，储能电池出货量 66.3GWH，同比增加 132.6%。根据高工锂电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20% 以上，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100GWh，正式迈入 TWh 时代，未来动力电池市场将达到万亿级别市场规模。戴姆勒、宝马等国际巨头为代表的传统车企纷纷加入新能源汽车战局，大力投资与布局电动汽车产业；以特斯拉为代表的造车新势力已实现多款车产量产与销售，产能呈现持续高增长态势。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下，产业规模将同步高速增长。

在各国政府对储能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储能市场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商业模式日趋多元，应用场景加速延伸。从发电侧来看，我国风、光发电新增装机大幅提高，需要借助储能装置提高发电端的供给质量。从电网侧来看，全国统一的电网系统需要借助储能调节电网的出力和频率，提高供电稳定性。从用户侧来看，储能市场有三大主要场景，分别是新基建带来的 5G 基站、数据中心（IDC）以及便携式储能。随着全球范围智能化经济的加速发展，5G 基站与数据中心（IDC）的建设周期已逐渐开启，伴随着户外活动、应急储备等需求而出现的便携式储能设备出货量也将持续增加。基于产业内生动力和外部政策及碳中和目标等利好因素多重驱动下，储能装机持续增长，开始从“商业化初期”迈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作为能源系统、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的电化学储

能，也随之快速发展壮大。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预测，理想场景下的 2024 年和 2025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32.7GW 和 55.9GW。储能市场有望保持长期的高速增长趋势，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已迎来了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将从总量上带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的高速增长。从长远来看，超过万亿元的市场规模为行业参与者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本轮行业热潮将直接带动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在动力储能领域，公司已与国内外一流汽车制造企业、通信运营商及通讯设施龙头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锂电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于高端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推动动力储能业务实现新发展，实现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地位的重要目标。

## **（2）中国是推动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力量，公司肩负不断突破、可持续发展的使命，助力早日实现“双碳”目标**

在全球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大背景下，节能减排、交通拥堵问题日益获得重视，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是实现能源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中国是推动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力量，发展新能源和储能是抓住全球能源革命的巨大机遇的必经之路，更是顺应我国资源禀赋特征、保障能源安全问题的战略性选择。

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作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之一，国内电池厂商肩负新能源产业不断突破、可持续发展的使命，需要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积极探索，践行绿色转型发展道路，助力打造绿色消费、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创新的绿色经济体系，从全球市场中不断突破，贡献中国力量。

公司历经多年的发展积淀，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供应商，需要顺应国家和市场对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性能提升的要求，充分利用技术、管理和市场优势，加快建设优质产能，深化电池领域布局，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和优势，巩固、强化市场领先地位，促进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产业升级发展，助力社会早日实现“双碳”目标。

### **(3) 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成本，强化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与传统燃油车相比，目前新能源汽车成本仍相对较高。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动力电池成本下降是引导新能源汽车成本下降，推动油电平价时代到来，实现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全面电动化的重要因素。行业内头部企业基于行业发展等考虑，有意识地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生产引导动力电池成本降低。

近年来，公司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竞争优势日益显著，但要在未来的油电平价时代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覆盖率、巩固优势地位，还需要建设与其先进技术水平 and 精细化管理优势相匹配的优质产能，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从成本端来看，良好的成本综合管控能力是电池制造企业持续盈利的关键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规模化生产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供应商端的议价能力，并降低单个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公司动力储能电池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从销售端来看，实现优质产能规模化是企业技术、资金、人员等综合实力的象征，是高端下游客户筛选动力储能电池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同时也是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获取新市场的重要依托。

公司在锂电池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已具备进一步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力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必然选择。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综合成本，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切实强化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健康发展**

近年来，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已逐渐成为全球共识，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提出碳中和目标及相应措施。2020年9月，我国提出了碳排放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交通运输业和电力行业是碳排放的主要来

源之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是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手段，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作为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具有长足发展空间。

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予以引导与扶持，对于进一步扩大终端市场，拉动锂电池需求稳定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2020年12月，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指出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强化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扶优扶强，优胜劣汰”的大趋势。

针对储能行业，我国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强调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重要性，推动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全面市场化发展。储能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将有效带动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需求的持续上升。

在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将“打造最具创造力的锂电池龙头企业，为人类可持续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发展愿景与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目标有机结合，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优质产能，为实现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业务进入全球第一梯队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 **（2）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产品性能优异，多项指标业内领先，依托技术优势，开发了多个下游细分市场，在特定细分市场已形成龙头优势。公司以“打造全球锂电池领军企业”为发展目标，已形成技术、产品、应用场景、供应链、客户的多维协同。

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拥有软包三元电池、方形三元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大圆柱电池多条技术路线，可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在

乘用车领域，公司与戴姆勒等国内外一流乘用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商用车领域，公司成为南京金龙等国内一流商用车制造商稳定的动力电池配套供应商，在物流车、电动船领域，公司亦率先获得了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

储能市场方面，公司战略性地率先布局储能市场，通讯储能方面，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电信运营商、通讯设施龙头企业在通信储能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成为了 Powin Energy、河南电网、江苏电网等电网侧配套服务的指定供应商，并在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细分领域积累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目前，公司是储能市场最主要的参与者之一，借助政策利好东风，加速扩大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丰富强大的客户资源、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优质产能、强化成本和价格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 **(3) 研发优势和品质品牌壁垒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核心团队从事锂电池行业超过 20 年，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公司不断探索锂电池行业前沿技术，并为高端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公司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已积累了比较全面的技术成果，是全面掌握软包电池、方形三元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大圆柱电池等研发和生产技术，兼具规模优势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少数公司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2,000 余名研发技术人员，申请国家专利 3,420 项，其中已获得授权专利 1,838 项，并先后获得 4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3 项广东省专利优秀奖，2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和 1 项中国轻工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

在磷酸铁锂电池方面，公司实现了高比能技术、低温技术、快充技术和磷酸盐体系超高能量密度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取得了“一种多孔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一种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含有表面活性剂的低温快充电解液及其应用”等多项技术专利，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船、通信储能、电力储能等领域。此外，子公司亿纬动力的 LF280K 储能电池取得了 UL9540A 测

试报告，将助力亿纬动力更好地开拓国际储能市场。

在三元电池方面，公司是国内率先掌握三元大圆柱电池技术的厂商之一，实现了包括高比能材料体系技术、全极耳连接技术、大圆柱平台工艺技术、热蔓延安全控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新型技术的研发突破，在电池和系统方面完成了大圆柱电池核心知识产权布局，取得了“一种新型结构圆柱型离子电池”、“正极柱和正极集流盘的组装结构、电池、电池模组及电池包”等多项专利，产品覆盖 BEV 和 PHEV 等车用市场要求，已获得国内外一流车企的认可。

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也为高端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性能的不不断提升提供充分保障。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三大业务板块。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储能领域持续升温、消费电子领域方兴未艾的市场机遇下，锂电池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极少数的同时具备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的行业领先企业，充分把握历史机遇，加快产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同时，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巩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2）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从整体战略来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聚焦锂电池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积累为基础，做世界上最好的锂电池，努力实现“大而强”的战略目标，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锂电池制造商。一方面，根据市

场需求努力建设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优质产能，丰富产品序列，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以持续夯实在各细分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储能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确立比较优势。另一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始终掌握前沿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并致力于为不断提高锂电池安全性和一致性做出贡献，研发实力雄厚。未来公司仍将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全方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亦将持续增加，公司有必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 **(3) 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性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发行中，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支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善公司日常运营面临的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及偿债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锂电池行业经营需要。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亦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展开，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优质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或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战略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升。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三大业务板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优质产能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阶段性满足客户交付需求，持续深化在锂电池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亿纬控股持有公司 607,407,91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99%，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659,434 股和 19,106,58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 和 1.01%，并共同通过亿纬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407,917 股，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亿纬控股持有公司 32.08%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9% 和 4.04% 的股份，并共同通过亿纬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943,965 股，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整体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新建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暂时受到影响。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增强；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进一步提升。此外，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为 58.5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都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直接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下游市场的开拓不达预期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各国就“双碳”目标达成共识并开始全面行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正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核心部件之一，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在行业内企业大举投入进行产能建设的同时，也不断吸引外部新进入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虽然公司作为锂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下降，拉低行业平均毛利率，甚至出现结构性的产能过剩，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其中正极材料又受上游锂、镍、钴、锰等矿产价格的影响。2021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锂电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与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签署长期订单等方式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稳定性。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但未来如果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发生上游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将使得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或者采购价格较高，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8%、47.18%和50.96%，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境外业务结算货币以外币为主，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将面临因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四）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均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三、政策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及下游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未来如果内外部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8%、47.18% 和 50.96%。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境外地区，目前国际上涉及锂电池的进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情况较少发生。但近年来，随着各国经济发展增速的不同变化，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争端频现，各国政府也针对进出口贸易的不同类别实施相关贸易保护政策。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锂电池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投资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取得上述审议批准、审核通过及获准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且进一步恶化，将对宏观经济及锂电池产业链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一、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币；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计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公司在确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八、公司制定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符合本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4,753,748.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872,225,72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3月31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187,325.7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经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98,788,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3,504,906.72元（含税）。此外公司2021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100,126,8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03,631,734.72元（含2021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经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350.49	4,718.73	16,475.37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10,012.68	-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40,363.17	4,718.73	16,4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579.29	165,203.44	152,200.81
现金分红总额/当期净利润	13.89%	2.86%	10.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1,557.27		
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202,661.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30.37%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

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三)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股利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明确三年分红

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计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公司在确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2、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以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898,788,667 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579.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711.53 万元。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分三种情况进行预测：①较 2021 年持平；②较 2021 年增长 25%；

③较 2021 年增长 5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98,330,069	1,898,788,667	2,041,396,811
<b>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579.29	290,579.29	290,57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711.53	254,711.53	254,7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53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4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4	1.33
<b>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579.29	363,224.11	363,2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711.53	318,389.42	318,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91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91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68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68	1.67
<b>③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579.29	435,868.94	435,86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711.53	382,067.30	382,06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2.30	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2.30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2.01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2.01	2.00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预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

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内容。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打造最具创造力的锂电池龙头企业，为人类可持续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为愿景，以市场为导向，以世界先进的技术自动化的生产方式，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可靠性的锂电池。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消费电池和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锂电池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锂电池技术成熟，品牌影响力显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若成功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对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的提升，缓解公司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产能不足的问题，阶段性满足客户持续旺盛的增量产品需求，把握下游具有快速增长潜力的市场，推动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地位不断强化。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方面**

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锂电池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历，且团队始终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锂电池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也具备对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升级等方面的专业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不定期从高校和社会上引入研发、生产、管理等各类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博士学历员工 55 人，硕

士学历员工 957 人，本科学历员工 3,228 人，人才结构合理，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 （2）技术方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公司已培养了超过两千人的研发团队，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建成多个实验室和中试线，强化成果转化力度，快速响应下游需求，形成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需要的企业技术开发体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申请了 3,420 项国家专利，其中获得已授权专利 1,838 项，并先后获得 4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3 项广东省专利优秀奖，2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和 1 项中国轻工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充分体现公司技术创新开发及核心技术储备能力，也将为本次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成熟的基础技术支持，确保项目产品在材料选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良好技术保障。

## （3）市场方面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外优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在电动工具及电动两轮车领域，公司成功进入了电动工具和电动两轮车高端客户市场；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与戴姆勒等国内外一流乘用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商用车领域，公司成为南京金龙等国内一流商用车制造商稳定的动力电池配套供应商；在物流车、电动船领域，公司亦率先获得了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在储能领域，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电信运营商、通讯设施龙头企业在通信储能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成为了 Powin Energy、河南电网、江苏电网等电网侧配套服务的指定供应商，并在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细分领域积累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合理规范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提升公司经营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提高公司经营水平与管理能力，优化公司运营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培养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 **5、保障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均与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以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

####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